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國字第2號

上　訴　人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執行)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本院109年度上國字第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即駁回第三審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第1項)。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2項)。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第3項)。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第4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09年度上國字第2號判決提起上訴，惟未依前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爰依前揭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應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廖子絜